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,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诺医疗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经过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现就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聘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。经查阅相关候选人简历,基于对候选人相关情况的了解,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我们同意聘任孙箭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,同意聘任崔丽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同意聘任 沈立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,同意聘任黄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任期三年,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于长春、高岩、李蕊 2021年6月6日